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77號

再 抗 告 人 王 子 永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64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-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王子永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第一審法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酌情就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。原裁定以前述定刑，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，已說明其理由，並無不合。
- 三、再抗告意旨僅憑己意，泛言刑法已刪除連續犯規定，原裁定未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重複非難程度過高，有違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等語，而為指摘，尚無可取。又具體個案行為人所犯數罪情節互異，無從援引他案所定執行刑之輕重情形，指摘本案所定執行刑不當。再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所定

01 應執行刑違法，亦非有據。依上所述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6 法官 林英志

07 法官 黃潔茹

08 法官 高文崇

09 法官 朱瑞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明智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